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枣中法办〔2021〕20号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集约送达工作指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区（市）法院：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集约送达工作指引》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 2021 年第 23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本院各部门遵照执行，并请各区（市）法院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



集约送达工作指引

为加强集约送达工作，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本院送达由审判团队或诉讼服务人员经送达平台发起，枣庄市集约送达中心（以下简称集约送达中心）承担送达实施或保障工作。

不适合在送达平台发起、需由集约送达中心承担的送达任务，线下移交集约送达中心办理。

第二条 送达优先采用电子送达方式。

电子送达是指人民法院通过送达平台采用 12368 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山东法院诉讼服务号、移动微法院、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等电子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诉讼文书、证据材料。

在送达平台外发起送达所采用的传真、手机短信、微信、电话语音等其他电子方式，视同电子送达方式。

第三条 不适用电子送达或电子送达不成功的，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为主要送达方式，以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为补充送达方式，公告送达为最后送达方式。

第四条 送达地址确认书是保障人民法院有效送达的重要条件。送达地址确认书应当包括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告知事项、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适用范围和变更方式等内容。

第五条 原告起诉、上诉人上诉时，被告、被上诉人应诉答辩或向其首次送达时，第三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或向其首次送达时，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并引导受送达人提供电子送达地址，同意电子送达方式。

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核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对发生变更的地址信息在办案系统中及时更新。

当事人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为电子送达地址。

第六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五）依前四项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其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

第七条 对未提供手机号码或地址信息不详难以送达的受送达人，审判团队或诉讼服务人员可以利用送达平台信息协查功能，查找通讯运营商采集的受送达人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或受送达人的相关公安、邮政信息。

第八条 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法院。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第九条 可以适用电子送达的文件包括案件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告知书、缴费通知书等程序性文书，起诉状、答辩状、证据材料等当事人提交的诉讼材料，以及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鉴定报告等诉讼材料。

第十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

（一）受送达人在线上、线下填写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同意电子送达的；

（二）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承诺的；

（三）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

（四）受送达人通过电话、电子诉讼平台在线确认等方式同

意电子送达的；

（五）受送达人在法庭调查过程中经询问同意电子送达的。

第十一条 根据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枣庄市司法局、枣庄市律师协会、枣庄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推进诉讼文书使用电子送达的实施意见》，向枣庄市注册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送达诉讼文书，采用电子送达方式。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向受送达人主动提供或确认的电子地址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第十三条 受送达人未提供或未确认有效电子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向能够确认为受送达人本人的电子地址送达的，根据下列情形确定送达是否生效：

（一）受送达人回复已收悉，或根据送达内容已作出相应诉讼行为的，即为完成有效送达；

（二）受送达人的电子地址所在系统反馈受送达人已阅知，或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受送达人已经收悉的，推定完成有效送达，但受送达人能够证明存在系统错误、送达地址非本人使用或非本人阅知等未收悉送达内容的情形除外。

第十四条 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采取多种电子方式发送受送达人的，以最先完成的有效送达时间作为送达生效时间。

第十五条 集约送达中心工作人员在电子送达发起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提醒受送达人按照手机接收的12368短信提示，查收电子版送达材料。对于受送达人手机号码错误、手机不具备接收功能且明确要求向其送达纸质文书材料等情形的，工作人员可以直接标注电子送达失败。对于受送达人虽未查看电子版送达材料，但经电话告知其送达材料内容后，受送达人明确表示知悉且

未要求另行送达的，工作人员可以直接标注电子送达成功。通话录音关联至相应案件，以备查询。

第十六条 受送达人同意采用传真、手机短信、微信等其他在送达平台外发起的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人员应当记录传真、手机、微信的发送和接收号码、发送时间、送达文书的名称等，并将传真发送确认单打印，将短信或微信送达内容拍照，存卷备查。

第十七条 在本院内经送达平台向受送达人发起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可以在集约送达中心、审判法庭或诉讼服务中心等办公场所签收。完成送达后，集约送达中心应于当日将送达回证上传至办案系统，及时完成电子归档。纸质送达回证在2个工作日内线下移交发起送达任务的部门。

第十八条 受送达人未确认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无法通过电话等联系方式通知受送达人领取，或受送达人未按人民法院通知期限领取送达材料的，采用外出直接送达方式。

外出直接送达经送达平台发起的，集约送达中心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达。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长，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发起送达的部门。送达完成后，集约送达中心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送达回证上传至办案系统，完成电子归档。纸质送达回证在3个工作日内线下移交发起送达任务的部门。

涉及社会影响大、新类型、当事人人数众多的群体性案件，以及其他复杂、敏感、疑难等不宜由集约送达中心外出直接送达的案件，由审判团队人员自行送达。

第十九条 不适用电子送达或电子送达不成功的送达材料，可采用邮寄送达方式。邮寄送达经送达平台发起，由邮政公司以

法院专递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

向山东省内受送达人发起邮寄送达的，在送达平台选择本地集约送达模式，由本地集约送达中心负责诉讼文书等送达材料打印、装订、邮件详情单打印、邮件封装、交邮、邮件回执上传同步至办案系统等事务。

向山东省外受送达人发起邮寄送达的，在送达平台选择跨区域集约送达模式，由受送达人所在区域的邮政集约送达中心负责诉讼文书等送达材料打印、装订、邮件详情单打印、邮件封装及交邮等事务。本地集约送达中心负责邮件回执上传同步至办案系统。

邮件回执原件及退件，由集约送达中心线下移交发起送达任务的部门。

第二十条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除调解书外，送达人员可以把送达材料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也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员、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送达材料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见证人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代表，但在人民法院送达人员邀请以上工作人员或代表作为见证人遇到困难时，还可以包括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司法所以及社区基层综治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集约送达中心完成的留置送达，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送达回证或留置送达证明材料上传同步至办案系统。纸质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线下移交发起送达任务的部门。

第二十一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法院代为送达。

本院委托其他法院送达，其他法院委托本院送达，由集约送达中心统一办理。

第二十二条 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受送达人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转交。受送达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第二十三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审判团队对公告发布有特别要求外，公告经送达平台发起，推送至本院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门户网站公告送达栏，完成公告刊登发布。

对送达平台发起的公告送达任务，集约送达中心于1个工作日内审核，符合刊登条件的，即时审核通过予以发布。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法定公告期，即视为送达。审判团队可以在送达平台查询公告发布情况，并按需求打印公告文本及发布地址信息作为送达凭证，存卷备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行案件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的送达可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与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上级法院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上级法院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